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事宜	回應
(1) 請兩間公司告知會否在短期內在其他車站增設額外風扇；如會，請說明車站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在九鐵上水及大埔墟站進行的翻新工程，會包括加設風扇；而地鐵公司會把研究加設額外風扇的可行性作為車站的改善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有關的研究將會在今年底前完成。
(2) 請地鐵公司提供接收電台廣播的預算一億元費用的分項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提供接收商業 FM 頻率而在鐵路系統進行的安裝工程會涉及安裝額外電纜及在各地鐵車站加裝接收天線的轉播器材等裝置。這些工程與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升的安裝工程相若。地鐵公司表示由於該公司短期內將會就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提升而進行招標，如提供預算一億元費用中每項工程的分項數字，可能會影響該公司的商業利益。
(3) 請地鐵公司告知在鐵路提供 WiFi 和第三代流動電話 (3G) 服務的投資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鐵公司表示 WiFi 和第三代流動電話 (3G) 方面的設備裝置都是透過商業條款與服務提供者合作安排。WiFi 及第三代流動電話 (3G) 的投資涉及公司與服務提供者的商業協議，彼此均需遵守商業保密原則，披露有關投資資料會影響公司的商業利益。
(4) 請地鐵公司告知從電訊公司獲得的收入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2006 年，地鐵公司在各項通訊系統的收入為 \$2.59 億元。
(5) 鑑於有外國研究指出使用 WiFi 可能對健康構成影響，請地鐵公司就該公司有否研究有關的影響提供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符合有關當局的要求。
(6) 請九鐵公司告知為殘疾人士改裝現有巴士為低地台上落車門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除了具有低地台的設計外，亦須在車輛其他設計上作出配合，例如車門闊度須可供輪椅通過、車輛須有空間安置符合安全斜度的上落斜板、車廂走廊須有足夠闊度供輪椅通過並讓乘客站立、車廂內須設有供輪椅安全停靠的位置和穩固裝置，以及防滑地板等。九鐵公司表

事宜	回應
	示，知悉專營巴士營辦商決定在更換舊巴士時以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代替是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而這些考慮因素亦適用於九鐵的巴士。
(7) 請當局告知當一個人面對 70 分貝背景噪音及在同一地點面對 61-65 分貝鐵路噪音時的聲級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由於人耳可承受一個非常廣闊之聲壓(即由 20 微帕斯卡[20 micro Pascal]至 100 帕斯卡[100 Pascal])。聲學以分貝(dB)為運算單位，即常用由 0 分貝至 134 分貝的承受聲級。根據聲學原理，音量聲級的加減，是以對數方法計算(即 Logarithmic method)，而非以普通算術方法進行。兩個相同聲級總和是個別聲級加 3 分貝(如 60 分貝加 60 分貝，其總和會是 63 分貝);若兩個聲級相差 10 分貝或以上，聲級總和則只會略高於當中比較高的聲級(如 50 分貝加 60 分貝，總和會是 60.4 分貝)。 當接收者面對 70 分貝背景噪音及 61 分貝鐵路噪音，其總和噪音為 70.5 分貝。而 70 分貝背景噪音及 65 分貝鐵路噪音總和噪音為 71.2 分貝。
(8) 請當局告知大圍、大埔等東鐵沿線的鐵路維修保養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環保署的評估，在九鐵公司於 2006 年 5 月引進及使用較寧靜的路軌打磨設備後，現時在大圍及大埔進行有關的維修／保養工序時，在距離軌道約 80 米處的樓宇所接收的噪音水平約為 67 分貝(A)。
(9) 請九鐵公司告知目前該公司在東鐵用作鐵路維修／保養的機器數目當中，有若干為新的及較寧靜的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九鐵公司為東鐵進行鐵路維修的主要機器有 15 部，包括起重機、路軌檢查車、柴油機車等，當中有 11 部是近年新設置的而且減聲性能亦較好。其中 5 部機器是如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附件 4 第 1.4 段所指在 2004 年引入的。至於餘下的 4 部，九鐵公司已有計劃於 2010 年更換其中兩部，而餘下的兩部會於 2012 年至 2014 年間更換。
(10) 要求地鐵公司承諾日後建造的地鐵線一律設置公共廁所；要求重新研究現有地鐵車站設置公共廁所是否可行，並提供以下資料： (i) 有關的地鐵車站設置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委員要求在地鐵站提供廁所的意見，地鐵公司表示該公司正檢討在地鐵地面車站內或在鄰近車站處加建公共洗手間的可行性。由於該檢討涉及廣泛的實地勘察工作，預計需要在本年年底才可完成檢討。 就委員要求地鐵公司在新鐵路線興建公共洗手間能夠作出更大的承諾，我們再與地鐵公司商討，地鐵公司同意在規劃新線的設計準則內，列明假如獲得所需的規劃和監管當局的批准，並能顧及附近居民對通風井位置的意

事宜	回應
<p>共廁所在技術和工程方面的困難，以及設置公共廁所涉及的費用；</p> <p>(ii) 每個地鐵車站現有職員洗手間的數目；</p> <p>(iii) 地鐵車站大堂的零售店舖的數目；以及</p> <p>(iv) 地鐵公司如何克服技術及工程方面的困難，處理車站內職員洗手間及飲食店產生的污水。</p>	<p>見，會在車站內或鄰近車站處提供洗手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鐵公司強調基於在過往的委員會會議陳述的原因，該公司不會考慮在地鐵地底車站設置公共廁所，但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在目前的地底車站附近尋找合適的地點提供公共廁所。與此同時，該公司會採取措施，令乘客知悉如果有需要時，內部員工的洗手間是可供使用的。 就委員在過去的會議上的提問，地鐵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00 年地鐵上市後，地鐵站數目由 44 個增加到 53 個，店舖數目由 317 個增加到 506 個。 一般地鐵車站大堂的面積約為 3,500 平方米，設有 7 個洗手間供車站員工和站內店舖員工使用。
<p>(11) 請當局告知，《地下鐵路條例》（地鐵條例）第 54 條所訂明地鐵公司可獲得的豁免與現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條例）第 35 條九鐵公司可獲的豁免是否相同。若否，請當局考慮在合併後應如何統一。</p> <p>(12) 請當局告知，地鐵公司是否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管，無需為鐵路處所提供之公共廁所。若可獲豁免，請說明理據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鐵條例》第 54 條及《九鐵條例》第 35 條分別訂明兩間公司可獲豁免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範圍。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言，《地鐵條例》第 54(1)條及《九鐵條例》第 35(3)條所訂明兩間公司可獲豁免於該條例的範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鐵公司獲豁免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有關公共廁所的條文，而九鐵公司現時並沒有該項豁免。我們會在《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維持現狀。 地鐵公司獲豁免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妨擾（例如從通風系統發出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的空氣）及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的條文，而九鐵公司現時並沒有該項豁免。有關的分別在於地鐵主要在市區運作，而九鐵以往則在郊區。隨著九鐵落成尖東站及正在興建九龍南線，進一步在市區推展其運作，因此有關的豁免條文亦應適用於九鐵公司鐵路。 在《地鐵條例》及《九鐵條例》中豁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有

事宜	回應
	<p>關在鐵路或鐵路處所豎設的標誌及宣傳品的條文，大致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而言，《地鐵條例》第 54(2)及(3)條所提述的豁免範圍與《九鐵條例》第 35(1)條所指的相同，即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因應有關鐵路工程的特殊性質，豁免有關鐵路工程，使其不受《建築物條例》的條文規限。 事實上，有關《建築物條例》的豁免只適用於該條例下的批核及相關程序，而所有鐵路的設計和建造必須接受一個由政府有關部門（包括鐵路觀察組、屋宇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等）成立的委員會監管及作出批核。屋宇署表示，兩間公司在鐵路的設計和建造方面的工作均須遵從《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衛生及安全標準，並沒有獲得特殊豁免。 屋宇署告知，《建築物條例》並沒有就鐵路車站設置公共廁所設施訂明任何法定要求。
(13) 請兩間鐵路公司考慮採取與當局僱用殘疾人士相似的政策，及考慮設立一個僱用殘疾人士的指標。 (14) 借鑑委員提及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會見殘疾人士團體的安排，請兩間鐵路公司告知在僱用殘疾人士一事會否更積極及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間鐵路公司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聘用殘疾人士的做法值得參考。公司會更積極透過「地鐵人、地鐵心」計劃，增加向有關機構了解殘疾人士的就業技能和需要。公司會主動與殘疾人士團體交換意見，研究可為他們提供的就業機會。 兩間公司會繼續致力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予所有符合職位要求的求職者，包括殘疾人士。他們表示在較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已解釋為何沒有設立建議的指標。